

灵武县民族宗教志

灵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编
一九九〇年十月

1996年撤县设市。

自治县宗教局

任荣国局长

灵武县民族宗教局

1990.11.30.

民族宗教志目录

前言

第一章·概述

第一节：灵武的地理位置及历史沿革；

第二节：民族概况；

第三节：宗教概况。

第二章：汉族

第一节：族称、来源和分布；

第二节：语言文字和姓氏；

第三节：风俗习惯和节日；

第四节：宗族观念和宗教信仰。

第三章：回族

第一节：族称、来源和分布；

第二节：语言文字和姓氏；

第三节：社会政治；

第四节：社会经济；

第五节：文化教育与科技。

第四章：散杂居少数民族

第五章：伊斯兰教

第一节：伊斯兰教的传入；

- 第二节：伊斯兰教的信仰；
- 第三节：伊斯兰教的教派；
- 第四节：伊斯兰教的节日；
- 第五节：伊斯兰教的习俗；
- 第六节：清真寺的分布与管理；
- 第七节：宗教职业人员；
- 第八节：友好往来；
- 第九节：哈志的分布；
- 第十节：县伊斯兰教协会的建立。

第六章：佛 教

- 第一节：佛教的传入、发展和现状；
- 第二节：佛教的教义与经典；
- 第三节：佛教的教派；
- 第四节：僧团组织制度；
- 第五节：佛门弟子及名人录；
- 第六节：佛教节日及重要佛事活动；
- 第七节：佛教寺塔建筑艺术；
- 第八节：佛教习俗；

第七章：道 教

- 第一节：道教的宗派

第二节：道教奉祀的神祇；

第三节：道教的经典、戒律清规；

第四节：道教的节日；

第五节：灵武县道教的兴衰；

第六节：道教的寺庙宫观。

第八章：天主教

第一节：天主教的传入；

第二节：天主教的教义、教规及节日；

第三节：天主教的教阶。

第九章：基督教

第一节：基督教的教义、仪式和节日；

第二节：基督教的教派；

第三节：基督教的传入。

第十章：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及大事记

前 言

根据县志编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与县伊协、佛协三单位共同承担的《灵武县民族宗教志》编撰任务，在我三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努力下，历经百日，终于1990年元旦前夕脱稿，后经多次修改补充，现已定稿。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加之水平有限，因此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斧正！

在《灵武县民族宗教志》编撰过程中，县志办、档案局、统战部、组织部、劳动人事局、统计局等单位给予我们大力帮助，在此顺表谢意！

灵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编·马廷贤

一九九〇年八月

第一章：概述

第一节：灵武地理位置及历史沿革：

灵武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地处黄河上游东岸，属银川平原与鄂尔多斯地台结合部。在北纬 $37^{\circ}30'$ 至 $38^{\circ}38'$ 、东经 $106^{\circ}51'$ 之间。东与本区盐池县相连，南与本区吴忠市、同心县接壤，西隔黄河与本区永宁县、银川市相望，北依长城与本区陶乐县、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毗邻。全县南北最长93公里，东西最宽54公里，总面积3685平方公里。

灵武历史悠久，早在约三万年前旧石器时期就有人类生存，繁衍生息，被考古学家定为“水洞沟文化”。大禹时羌、獫狁等部落活动。春秋时属西戎之地。战国时，秦穆公伐西戎，于公元前272年建立北地郡，灵武纳入秦的版图由富平县辖之。

灵武又称灵州，建制于西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因县城“在河之洲，随水上下未尝沦没，故号灵洲。”东汉三国时灵州受辖于安定郡。公元407年赫连勃勃建立大夏政权，灵武置薄骨律镇。北魏统一北方后，于公元526年改为州。公元58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二魏，灵州先属东而后归西。公元540年改灵州为临河郡。公元546年复改为灵州，东晋-十六国至南北朝时期灵州变动频繁。

公元581年隋朝建立，初灵州建制不变，后改为灵武郡，辖六县，境域已辖属宁夏平原地区。唐初灵武郡复为灵州，附设总管府。贞观元年，唐太宗合并原有州县，灵州属关内道，为防北方突厥入侵，又设大

都督府于灵州。公元646年，铁勒各部归降，唐太宗亲临灵州铭勒贞石，谱写了民族团结的历史篇章。公元756年“安史之乱”，太子李亨在灵武登基，是为唐肃宗，**升**格灵州为大都督府，成为西北军事重镇，宁夏平原最高行政建置地。

五代十国时期，灵州地位显要，各政权轮番争夺，相持不下。宋初建置仍于唐制一样，中叶灵州废为镇。公元1002年，灵州为西夏管高区，称西平府。元朝改为灵州，属宁夏路。明时灵州受辖于陕西布政司宁夏府，灵州守御千户所，为全国65个千户所之一。明代执行的军政合一屯垦制，使灵武地区形成了十二座屯堡和规模大的十余座城池。元、明两代时，灵州辖区缩小，大体包括今灵武县、盐池县、同心县、吴忠市等地。

清初雍正三年废除卫所制，复设灵州隶属甘肃行省宁夏府。境内形成三十六堡寨，地域同于明代。同治年间灵州金积堡马化龙起义，清廷以“不便辖理”为由，在灵州境内设置宁灵厅、花马池置监捕厅、子旺置平原县。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改灵州为灵武县，将原灵州东部山区划为盐池县，金积堡划为金积县。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又将惠安堡、**盐积堡**、湿宁堡、萌城堡等四堡划归盐池县。1949年解放后将吴忠堡划为吴忠县，隶属宁夏省。1954年9月宁夏省撤消，成立吴忠河东回族自治区（后改为吴忠回族自治区）灵武县是自治州所辖五县之一。1958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吴忠回族自治区撤消。

灵武县直属自治区管辖。1975年9月成立银川专员公署。灵武县是行署所辖七县市之一。

第二节·民族概况：

灵武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大禹时期灵武就有羌、~~赫~~赫等部落活动。东汉、南北朝时，匈奴、鲜卑、羯、氏、羌等迁徙宁夏这里是民族大融合地区。隋唐东突厥、回纥、吐谷三军降唐，安置在灵州。“安史之乱”太子李亨在灵州登基，改号“至德”，并以借大食、回纥及西域诸之兵，决定讨贼大计。五代、北宋，拓拔思恭（党项族）占据灵州。李元昊在宁夏建立西夏王朝，灵州仍然是多民族地区。元、明、清代灵武成了回族聚居地区至今。

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特别是回汉人民，朝夕相处，友好交往，相互协作，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共同开拓，创造和发展了灵武县的文化。在阶级社会里，特别是清朝末年，清朝政府镇压回民起义，造成了民族间的隔阂，将灵武县城及秦渠西居住的回族群众除杀掉的外，全部迁到土地贫瘠的秦渠东山边地区。现在灵武川区回族居住仍然是秦渠东南多于秦渠西北。这就是历史留下来民族歧视的明显痕迹。

“一唱雄鸡天下白”，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9月21日解放了灵武。从此灵武县各族人民翻身得解放，才真正过上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生活。中共灵武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政治社会地位和经济文

化生活水平，普遍得到了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政策进一步得到贯彻，一个团结友爱、互助合作、和睦相处的新型民族关系已经形成，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上的不平等在逐步消除。

据1988年全县人口统计，有汉、回、满、蒙古、藏、维吾尔、苗、壮、布依、朝鲜、侗、土家、黎、东乡、土、保安、裕固、傣人（未识别民族）等共18个民族。汉族人口107,132人，占全县总人口208,545人的51.4%；十七个少数民族共计101,413人，占48.6%。

第三节：宗教概况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中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从世界宗教到原始的萨满教同时存在，其中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是外来的。但是外来宗教一经传入，即与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相互影响和融合，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宗教。至于中国固有的道教一直在中国土地上繁衍并传播到中国邻近的亚洲地区。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宗教象西方那样曾经占有“国教”的地位，历代统治阶级对于各种宗教大多采取支持、保护的宽容态度。就教徒人数而言，在全国范围的总人口数中，历来居少数。在西北历史上曾经有过较长的政教合一时期，宗教同民族文化有紧密的联系，教徒在这些民族地区人口中，至今仍占绝大多数。

全国解放后，经过四十年来社会主义的发展，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

阶级，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经济制度的历史性变革不能不反映到宗教领域中来。经过社会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宗教真正成为个人信仰的私事。在爱国主义旗帜下，不信教的公民和信仰不同宗教或教派的公民团结一致，并且在信仰上互相尊重，这在中外宗教历史上是罕见的。新的社会现实和社会实践引起了部分宗教徒主观世界的变化，各民族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大有进步，已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特点仍然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和国际性。在中国，把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宗教徒的共同愿望；宪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根本条件。在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共同基础上，宗教所提倡的某些思想和行为规范，可以适应社会主义的要求。与宗教有关的有积极意义的传统道德和文化，也都应当尊重、保护和发扬。宗教界的对外往来，增进了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在维护世界和平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因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宗教是可以同社会主义社会协调的。广大宗教徒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同时政府采取正确的宗教政策，是促进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重要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国家采取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每个公民既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

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制定的，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宗教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既不推行某种宗教，也不禁止某种宗教。同时也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或社会公共教育。总之，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大家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政府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于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进一步得到了恢复，整个宗教工作，也已从理论、政策和实际工作等三个方面走上了正轨。

国家承认的五个宗教，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灵武都有，只不过信教徒多少不一。主要是伊斯兰教和佛教，其他三个宗教只有少量教徒，无宗教神职人员。

第二章 汉 族

第一节 族称、来源和分布：

汉族，古代亦称“华夏”、“中华”。又有“夏”、“诸夏”、“华”、“秦人”（秦朝）“汉人”（汉朝至唐前）、“唐人”（唐朝）史称。他称“汉人”、“华人”。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分布地

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制定的，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宗教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既不推行某种宗教，也不禁止某种宗教。同时也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或社会公共教育。总之，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大家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政府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于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进一步得到了恢复，整个宗教工作，也已从理论、政策和实际工作等三个方面走上了正轨。

国家承认的五个宗教，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灵武都有，只不过信教徒多少不一。主要是伊斯兰教和佛教，其他三个宗教只有少量教徒，无宗教神职人员。

第二章 汉 族

第一节 族称、来源和分布：

汉族，古代亦称“华夏”、“中华”。又有“夏”、“诸夏”、“华”、“秦人”（秦朝）“汉人”（汉朝至唐前）、“唐人”（唐朝）史称。他称“汉人”、“华人”。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分布地

区的特点，是在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的形成、发展与确立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等流域和松辽平原。先民出自春秋战国以前的华夏，东汉以后始有汉族之称。

汉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有过多次较大的迁移扩展和民族间融合。自秦汉至清，历代均有大批汉人通过屯垦、戍边、移民、俘掠、流亡、经商等方式移居边疆各地，与少数民族交错杂居，共同保卫和开发边疆，其中许多人融合于当地少数民族之中。自秦汉以来，随着我国统一规模不断加强，汉族与少数民族相互接近，相互吸取，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交往频繁密切，形成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犬牙交错的分布特点。汉族历来以勤劳俭朴，富有创造精神著称。一般说来，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家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

灵武县的历史是汉族与各兄弟民族共同开发的历史，而且汉族起着主导的作用。汉族起源与全国内地大致相同。明朝汉族大量移来，屯防实边。

1949年解放时，全县汉族人口有18,266人，占全县总人口47,866人的48.2%。到1988年全县汉族人口增长到107,132人，占全县总人口208,545人的51.4%，比1949年汉族人口净增88,866人，增长486%。居住在全县14个乡镇中的12个乡镇，其中汉族聚居乡镇6个，占全县14个乡镇的42.8%，这六个汉族聚居乡镇是：城镇、新华桥镇、磁窑堡镇、东塔乡、梧桐树乡、临河乡。从地理分布上看，汉族多数聚居在县

城北部。

第二节：语言文字和姓氏

汉族使用的语言是汉语。汉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之一。属汉藏语系，与藏缅语族、苗瑶语族、北侗语族有亲属关系。分北方、吴、湘、赣、客家、闽北、闽南、粤等八种方言。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上，词汇和语法上的则较小。宁夏属西北地区操北方语。

汉族使用的文字是汉字。汉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现行文字之一，具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现存最古可识的为三千余年前殷商的甲骨文。属表意文字类型。古今汉字有六万多个，通用的约有五千到八千。造字方法主要有四种，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现用汉字绝大多数为形声字。字体主要经过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隶书、楷书、草书、行书等阶段。汉字在中华民族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为记载本民族灿烂的历史文化作出了伟大的贡献。汉字还为别的民族所使用，如朝鲜、越南等在历史上曾长期使用，日本则现在仍使用。有些民族的文字以汉字仿制，如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等。

姓氏，是姓与氏的合称。起源于古代，古时男子称氏，女子称姓。姓氏标志家族系统的称号。灵武汉族的姓氏，有近姓，其中人数较多者有：赵、杨、高、崔、朱、王、徐、石、孙、吴、陈、郭、张等。

第三节：风俗习惯和节日

汉族通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婚姻以牢固稳定著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封建家长制，妇女地位提高，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汉族以注重礼仪、尊长爱幼为美德。

汉族丧葬过去通行棺木土葬，现在国家推行火葬。大城市已通行火葬，中小城市及农村目前还是以土葬为多。

汉族饮食以米、面为主，常吃蔬菜，喜食鱼、肉、蛋类，注重烹调技术。

汉族北方住房多为土木结构的平房，近年出现了砖木结构的平房。房屋一般过去是四合院或三合院式的院落。合作化以后通过统一规划，现在院落一般为单排式坐北向南的住房为多。

汉族衣着历史变化较大，到二十世纪40年代末，男女多为对襟或斜襟上衣和长裤，夏季多穿浅色衣服，冬季多穿黑、蓝色衣服。现在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外开放，衣着变化很大，特别是青年男女很讲究，男的着西服，女的夏季穿裙子，而且五颜六色。

汉族的节日，主要是春节，最为隆重，其次还有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

春节是中国民间传统的新年节日。新年指农历元旦，即正月初一。这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汉、壮、布依、侗、朝鲜、仡佬、瑶、畲、京、达斡尔等民族都过此节日。节日内容有：祭灶神；过除夕；贴门神和春联；放爆竹；元旦晨时走家人团拜；访亲友；闹元宵（正月十五）。

清明节是中国汉族的传统节日。又是汉族历法中的二十四节气之一。节日在阳历四月五日前后（农历则在三月内）。民间习惯则在这

一天扫墓。人们携带果品、纸钱，为祖先坟墓除草添土。

端午节是中国民间的传统节日。又名重午、端五、端阳、蒲节。上时在农历五月初五日。端有“初”的意思，故称初五为端五。端午节从流行于汉、壮、布依、侗、土家、仡佬等民族地区。龙舟竞渡是节日的主要内容。在宁夏端午节主要是吃粽子、挂艾蒲。

中秋节是以家人团聚赏月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传统节日。俗称“团圆节”。因在农历八月十五，恰值秋季正中，故名中秋。汉、壮、布依、侗、朝鲜、仡佬、^侗京等民族都欢渡此佳节。每到八月十五月圆时，将瓜果、月饼祭月。月饼式样很多，是每年中秋佳节的传统食品。

第四节·宗族观念和宗教信仰

汉族的宗族观念根深蒂固，直到1949年前，同姓同宗在汉人观念中，仍是一种很弱的秋系纽带。在宗法制下，汉族以父系血缘为中心论亲疏。父系家族的延续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事。祭祀祖宗，不断血食烟火，被认为是每个家庭的头等大事。无后被认为是最大的不孝。这种观念极大地影响着汉族古代的人口观，有所谓“多子多福”的说法。

宗教对许多民族有重大影响，在汉族中没有产生全民族必须信仰的完全意义上的宗教。汉族自古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态度。自汉代以来及至近代多种外来的宗教，如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都有一部份汉人信奉。无论是何种外来的宗教，其教义与汉族固有宗教